

乌昌石重点区域工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评估项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赵强

电 话：1869908011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全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汤梓文

电 话：18990800989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一路174号货运受理中心三楼

日期: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3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昌石重点区域工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评估项目（二次招标）已批准，资金已落实。新疆全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委托，对乌昌石重点区域工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评估项目（二次招标）进行招标，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乌昌石重点区域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评估项目（二次招标）；

(2) 招标范围：紧密围绕科学治污、精准施策的总体思路，理清乌昌石重点区域行业企业 VOCs 减排措施台账，形成乌昌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一行一策”方案和乌昌石重点区域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评估报告。配合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涉及数据需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结果准确。报告及方案等成果通过评审（详见磋商文件）；

(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5) 招标控制价：¥380000.00（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注：任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14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经年审合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3、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5、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需要提交的资料：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信息

(加盖公章)

2、时间:2023年05月17日到2023年05月24日, 每天10:00-19: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4、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5、售价(元): 0元;

5、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3年05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需到达现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 如因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0、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 系 人:赵强

联系方式:1869908011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全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汤梓文

联系方式:18990800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赵强 电 话: 1869908011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全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汤梓文 联系方式: 18990800989
3	项目名称	乌昌石重点区域工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评估项目(二次招标)
4	招标范围	紧密围绕科学治污、精准施策的总体思路,理清乌昌石重点区域行业企业VOCs减排措施台账,形成乌昌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治理“一行一策”方案和乌昌石重点区域工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评估报告。配合开展VOCs走航监测。涉及数据需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结果准确。报告及方案等成果通过评审(详见磋商文件)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控制价	小写: ¥380000.00(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注: 任何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招标控制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
10	合同履行期限	140个日历天(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经年审合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3、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p>5、其他说明</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12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当日，并将开标大会现场各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网页版打印件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1、联合体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和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含2个），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单位；</p> <p>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14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05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电子

		<p>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文件开启地点。</p> <p>1、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报价表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1 投标报价表信封</p> <p>(1) 投标报价表</p> <p>(2)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也可以为网上银行汇款凭证)</p> <p>1.2 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正副本）</p> <p>(3)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4.2)</p> <p>(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扫描电子版（加盖公章）（PDF格式）</p> <p>2、投标文件袋和《投标报价表》信封封面上应写明：</p> <p>招标单位：</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所投包号：</p> <p>投标内容：</p> <p>投标单位名称：</p> <p>（“正本”或“副本”）</p> <p>3、投标文件密封</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光盘封面或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公司名称）。</p> <p>光盘或u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恕不退还。</p> <p>4、投标报价表密封</p> <p>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投标报价表”，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报价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p> <p>5、投标文件袋及投标报价表信封密封盖章</p> <p>投标文件袋及投标报价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17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p>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光碟或u盘一份（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p> <p>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p>
19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p>

		<p>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p> <p>投标文件开启地点：</p>
20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正4副1电子版）分别按要求密封送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一路174号货运受理中心三楼电子评标室，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11:00（北京时间）</p>
21	评标小组的组成	<p>评标小组构成：3人（招标人专家1名，政采云专家库2名）</p> <p>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2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p>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经济占比10%，商务部分占比20%，技术部分占比70%；</p> <p>定标原则：评标小组通过详细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23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政采云电子保函；</p> <p>金额（小写）：7600.00元</p> <p>金额（大写）：柒仟陆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收款人：新疆全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腾飞大厦支行</p> <p>账号：107692442044</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p> <p>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11:00（北京时间）</p> <p>注：</p> <p>一、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p>

		?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24	履约保证金	/
25	招标答疑及答复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应在距离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距离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答复投标人。
26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7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后3日内 交纳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收款人：新疆全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腾飞大厦支行 账号：107692442044
28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招标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为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项目承担的全部费用。（提供明细报价），除报价内容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3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意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8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利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经年审合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3.3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5 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7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③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④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⑤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⑥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⑦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⑧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①被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⑤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 ⑦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费用承担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纪律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通知

8.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3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投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人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招标人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当面交接、传真、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2.3 特殊情况下，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2.4 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3. 招标文件的效力

3.1 招标文件是项目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承包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报价

1.1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1.3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5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四、投标有效期

1.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7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五、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六、踏勘现场

1.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封装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1.1.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1.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2.1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份数：1 正 4 副 1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1.2.2 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纸质备份的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2.4 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1.2.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 投标函（一） 投标函（二）

② 开标一览表

③ 偏离表

④ 营业执照；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⑦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⑧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⑨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⑩投标单位业绩一览表
- ⑪服务方案
- ⑫反商业贿赂书
- ⑬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 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⑮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⑯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3 投标报价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是否采用不见面/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纸字版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是否采用不见面/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2.6 纸字版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2.7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九、开标

1. 评标小组的组成

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标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方法

2.1 评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

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违法违规行为

2.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①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⑧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⑨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⑪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⑫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 评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①评标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4.2 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4 评审期间,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 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5.1 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5.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5.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2.5.6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7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5.8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9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 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0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5.1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

致的一切后果。

十、评标步骤和要求

1. 组建评标小组

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①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
- ②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③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④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⑤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第 11 项。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

3.2 评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①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

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④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小组成员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4.3 如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2 评标小组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5.3 评标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6. 确定中标人

6.1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6.1.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小组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公示或公告

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评标过程要求

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小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⑤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9. 招标项目废标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招标项目予以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②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
- ③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④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1.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1. 代理服务费

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二、签订、审核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版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 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1.6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 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审核合同

1.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三、处罚、询问和质疑

1. 处罚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④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⑤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⑥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⑦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询问

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招标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四、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五、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1.2 评标办法如下：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资格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初步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一）
重大偏差 审查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二）
经济标K1	详见附表三
商务标K2	详见附表四
技术标K3	详见附表五 注：1、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 权重取值范围：K1=10%，K2=20%，K3=70%，且K1+K2+K3=1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 （1）评标标前会议；
- （2）资格评审
- （3）初步评审；
- （4）重大偏差评审；
- （5）澄清说明或补证；
- （6）详细评审；
- （7）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和招标人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

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1.3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因素：

1.1.1 营业执照

1.1.2 项目负责人职称

1.1.3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件）

1.2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因素审查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一）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②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的；

③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④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⑤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投标文件无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 重大偏差审查

重大偏差的审查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二）

①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②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不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③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全或关键字迹不模糊的；

④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一致的，无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⑤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不串通投标的；

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⑦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澄清说明或补证

1.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的；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的；		
	3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无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通过初步评审标准后，才能进入下一步重大偏差评审。

附表二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不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全或关键字迹不模糊的；		
	4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一致的，无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不串通投标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7	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通过重大偏差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5 详细评审标准

1.5.1 经济标评审

①确定评标价：各投标人评标价=各投标人二次有效报价；

②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③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1.5.2 商务标评审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报告由评委会组长拟稿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出现明示暗示涉嫌串标围标的情形给以定论（评审标准详附表三）

1.5.3 技术标评审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报告由评委会组长拟稿，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对出现明示暗示涉嫌串标围标的情形给予定论（评审标准详附表四）

1.6 评标结果

1.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详细评审标准》

A、经济标（1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投标报价	10分	各投标人二次有效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值×100

B、商务部分（20分）评审标准详附表三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企业情况	6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打分，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企业规范制度。管理水平、公司组织构架，以及具有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的6分；管理水平较好，组织构架较简单的3分；只有管理制度、没有企业组织构架的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①2020年起至今为止（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上述业绩必须提供合同或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
3	投标单位业绩	9	①2020年起至今为止（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9分； 注：上述业绩必须提供合同或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重复者不得分；

C、技术部分（70分）评审标准详附表四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情况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较少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职称、学历较低，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基本没有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3	1、项目主要成员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满4人得4分。每多提供1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6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足4人者不得分； 2、项目其他成员具有相关环境保护行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满

			<p>2人得2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足2人者不得分；</p> <p>3、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酌情打分0-5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45	<p>根据此次项目的特点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0-5分）；</p> <p>对工作中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和理解（0-5分）。</p> <p>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分析方法明确（0-5分）；</p> <p>主要工作内容完整合规等情况（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VOCs 排放现状调查方案是否切合实际，满足招标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VOCs 治理多效协同整治可行性分析方案是否可行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是否可行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是否切合实际，满足招标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p> <p>根据现有情况及结合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优化方案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p>
4	服务承诺	8	<p>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及服务本地化保证等方面）情况，包括项目质量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p> <p>投标人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及时，能保障服务质量，承诺的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得8分；</p> <p>投标人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的得5分；</p> <p>投标人服务承诺片面，无法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p> <p>未提及此项的，本项不得分。</p>
合计	70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新疆全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小组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安排、数量由附件载明。

三、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四、 合同履行期限：140日历天（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五、 付款方式：_____

六、 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审核后确定。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招标代理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1、配合VOCs走航技术人员2-3人；
- 2、完成提交2类行业不少于20家企业《乌昌石重点区域工业企业VOCs治理措施落地情况核查台账》1份；
- 3、编写提交2类行业不少于20家企业《乌昌石重点区域工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评估报告》1份，通过专家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 4、编写提交2类行业不少于20家企业《乌昌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治理“一行一策”方案》1份，通过专家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 2、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3、我方明白贵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投标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要求贵方解释否决任何投标文件的原因与理由。
- 4、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时已递交。
- 5、我方此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函，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有权将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 7、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 8、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 9、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投标人。
- 11、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一份用于招标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函（二）

至：_____（招标人）_____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证书编号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注：1、本项目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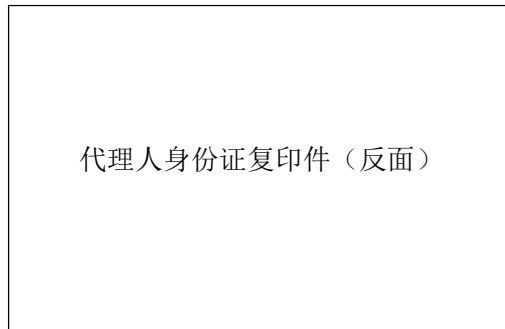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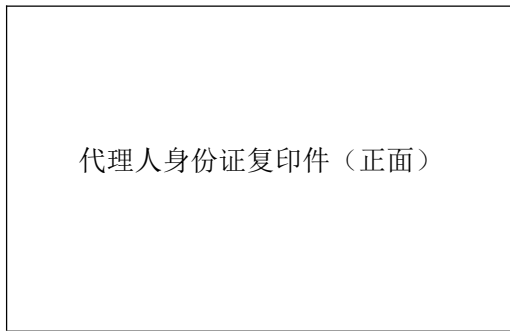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资质证书等级及 批准单位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经营范围					

七、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工龄 (年)	备注

备注：拟派项目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须提供相关证书。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证书、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

九、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

十、投标单位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

十一、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 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财政局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并配合财政局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五、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73条、第74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 3、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招标人、磋商小组为此做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